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6號

原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

被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邱清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臺南巿中西區公所投標並承攬臺南巿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後兩造於111年11月22日簽訂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第七條工程施作及驗收（五）約定，被告應簽立工程總價百分之20之本票予原告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使用，然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均以各種理由推託，最終兩造協議決定以被告已開立之票號AD0000000、發票日111年11月

01 7日、票面金額1,500,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以
02 及票號AD0000000、發票日111年11月22日、票面金額1,656,
03 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2)），共新臺幣（下同）3,15
04 6,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原告作為履約保證金部分之擔
05 保。惟被告於承攬系爭工程期間，施作進度嚴重落後，經原
06 告發函督促被告進度已嚴重落後超過百分之5，應提出趕工
07 計畫暨分項計畫書具體說明因應措施，以利工進，被告於11
08 2年9月5日函復原告，亦未否認工程進度落後，因可歸責於
09 被告事由導致系爭工程進度落後及諸多瑕疵，原告迫不得已
10 僅能自行再尋其他廠商施作系爭工程補救，並與被告結算其
11 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然兩造就系爭工程施作尚有諸多部分
12 未釐清而仍有爭議，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原告受有給付
13 遲延之損害，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結算完成，爰系爭款項作
14 為系爭契約之擔保金，於被告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尚未釐清
15 前，自無法返還予被告，是被告對原告發以支付命令，其原因
16 事實係以其所稱之借貸關係為依據，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17 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如附表所示消費借貸
18 債權不存在。(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0號執行事件（下
19 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執
20 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21 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從未達成以系爭支票作為履約保證之協
23 議，原告於111年11月間參與系爭工程投標時，向被告借
24 款，被告係依原告之指示提供系爭支票(1)，以代原告支付參
25 與系爭工程投標之押標金，且原告得標後，除該押標金轉為
26 履約保證金外，剩餘之履約保證金亦係由被告提供系爭支票
27 (2)代為給付，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認被告
28 並無工程延宕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29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本院卷第115至116頁）。並依本案相
31 關卷證或判決格式做部分文字修正或刪減文句。

01 (一)原告於111年11月8日向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投標並承攬系爭工
02 程，並將系爭工程部分工項分包予被告施作，兩造於111年1
03 1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

04 (二)被告提供系爭支票(1)、(2)予原告。

05 (三)原告於111年11月8日交付系爭支票(1)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
06 支付系爭工程之押標金，於111年11月22日交付系爭支票(2)
07 給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以支付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臺南市
08 中西區公所並因此開立被證3之兩張收據。

09 (四)原告分別於112年9月28日、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2
10 日、113年1月18日、113年2月6日給付2,000,000、2,000,00
11 0、1,500,000、1,500,000、1,500,000元，總共8,500,000
12 元之工程款予被告。

13 (五)被告至今均未依系爭契約第七條(一)之約定簽立工程總價百
14 分之二十（即5,807,040元）之本票予原告，作為履約保證
15 金之擔保使用。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19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0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1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22 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
23 消費借貸債權對伊不存在等語，為被告否認，則兩造間就如
24 附表所示之消費借貸債權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處於存否不
25 明之狀態，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
26 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
27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
30 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
31 之責任（司法院院字第226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

01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02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03 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
04 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05 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06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07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
08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09 證之責任。原告為既以被告對其無消費借貸債權存在為由，
10 對被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揆之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原
11 告與被告間存有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借貸債權負舉證責任。

12 (三)被告雖主張原告係因111年11月間參與系爭工程投標時向被
13 告借貸，委由被告提供系爭支票(1)，代原告支付參與系爭工
14 程投標之押標金，且原告得標後，該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
15 金，剩餘之履約保證金1,656,000元，由被告提供原告系爭
16 支票(2)代為給付，並以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
17 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81頁），然經原告以最初係被告主動
18 表示由其開立支票支付投標之押標金及得標後之履約保證
19 金，原告須將系爭工程部分工項交由被告施作，並非原告向
20 被告借款等語否認之，被告即須舉證上開款項均本於借貸之
21 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然依系爭支票及前
22 揭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僅得知悉被告
23 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再交付系爭支票予臺南市中西區
24 公所以支付系爭工程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臺南市中西區
25 公所並因此開立收據，惟被告交付金錢予原告之原因既有多
26 端，自難僅以該金流即認兩造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被告復
27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被
28 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其舉證責任未盡，自應受不利之認
29 定，是其主張，尚難憑採。又被告既未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
30 意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借
31 貸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01 (四)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2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為有理由：

04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5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6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7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
08 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2
09 1條第1項定有明文。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
10 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
11 確定之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名義，不宜賦予既判力（民事訴
12 訟法第521條104年7月1日修正理由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
14 113年11月1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並已確
15 定，嗣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財產強
16 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执行程序迄未終結等事實，
17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8 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既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19 則於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原
20 告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又被告對原告
21 並無消費借貸債權存在，已如前述，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14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23 書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24 执行程序，應屬有憑。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借貸
26 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
27 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
28 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均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王奕勳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1月7日	150萬元
2	111年11月22日	165萬6,000元